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林家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年律師

薛西全律師

被上訴人 得恩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各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複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朱曼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